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4〕42号

关于中海壳牌研发中心研发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海壳牌研发中心研发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在中海壳牌一期原水罐南部空地建设中海壳牌研发中心研发楼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553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739平方米，主要从事聚醚多元醇（POD）、聚碳酸酯（PC）、高性能聚乙烯（PE）、高性能聚丙烯（PP）等高端化工材料研究、试验、开发活动，无产品产生、外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连续线海绵发泡区、BSU实验室、PP/PE/PC加工应用中心、POD合成研究室、聚氨酯技术应用实验室、组合料操作区、色谱室/PC合成研究室、仪器分析区/化学分析区、物性分析区等实验室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研发规模如下：聚醚多元醇合成实验250批次/年、聚

合物多元醇合成实验 250 批次/年、聚氨酯海绵合成实验 618 批次/年、聚氨酯预聚体合成实验 250 批次/年、聚氨酯弹性体制备实验 24 批次/年、聚碳酸酯合成实验 250 批次/年、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加工应用研究试验 750 批次/年、化学分析/物性分析实验 1000 批次/年。

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本项目未新增生活污水。研发废水依托中海壳牌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中较严的标准限值。项目建设期间，通过以新带老削减中海壳牌一期环氧乙烷吸收塔锅炉冷却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

2. 严格落实研发楼实验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研发楼产生的实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统一高空排放，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醇、酚类、丙烯腈、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NMHC为表征。

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厂界污染物颗粒物、甲醇、酚类、丙烯腈、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界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35t/a 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